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”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属于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窦刚贵

宋 岩

葛 炬

2020年4月29日